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
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人权公约，

重申人权理事会第 8/3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人权法一起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 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有罪不罚仍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承认 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辅相成、相互加强，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中遭到杀害，

承认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⁴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以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等同，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第 60/1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负有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的责任，

深信 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暴行，因为此种行为是对人权，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 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一切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 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 各国均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⁵ 中的建议，确保人人享有要求受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 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注意国家一级的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作出切实的贡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⁴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5.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第6、第7和第14条和《儿童权利公约》⁶第37和第40条所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4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有关必须尊重基本程序保障的建议，包括有关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建议；

6. **敦促**所有国家：

(a) 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社暴乱、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其他代表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在这方面确保警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⁷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⁸；

(b) 确保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受到切实保护，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杀害受恐怖主义、劫持人质或外国占领影响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与人权捍卫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所参加和平活动有关的理由而杀人、激情杀人或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出于任何歧视性理由，包括以性取向为由而杀人的所有案件以及侵犯生命权的所有其他案件，并在国家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7. **申明**各国义务，为了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在一切情况下保护被剥夺自由的所有人的生命，对羁押中死亡的事件进行调查，作出反应；

8.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他们的人权得到充分尊重，确保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和拘留地点的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⁷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⁸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节。

标准规则》，⁹ 并在适用处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 和 1977 年 6 月 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¹⁰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9. **欣见**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并注意到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有关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迁移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这样做，还欣见已有一百零八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有一百三十九个国家签署《罗马规约》，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认真考虑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

10. **确认**确保保护证人对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的重要性，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多地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1.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办培训方案，支助各种项目，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培训或教育，并在此种培训中注意性别问题和儿童权利问题，同时呼吁国际社会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¹¹

13.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件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内酌情加以反映；

14. **承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同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方面的重要作用，敦促他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协作以处理性质极其严重或早期行动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5.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的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⁹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¹¹ 见 A/61/311。

16.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考虑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的基本方法之一，迅速顺应访问要求，及时回应特别报告员向它们发送的函件和其他要求；

17.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他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同样的合作；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法律保障标准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1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得以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0.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备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业人员，以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四和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2. **决定**在其第六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